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震泽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震泽中学改扩建一期家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下铺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千百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528.538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8.1920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上下铺+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千百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528.538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8.1920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铁皮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千百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528.538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8.1920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矮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千百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528.538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8.1920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千百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填写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，须所有标的均为中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才可给予价格折扣。